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5,5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 款 2022 年第 3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 500 指数看涨阶梯结构）
- **委托理财期限：**92 天、93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二）资金来源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79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55,230,000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22,542,83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84.7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979,162.1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0,020,822.58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2,542,830.00元，资本公积217,477,992.58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441C000531号）。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总金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1,500	1.35%/2.95%/3.1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款2022年第3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阶梯结构）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款2022年第3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阶梯结构）	4,000	0.50%/3.30%/3.5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理财产品选择时以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为前提，但理财产品投资过程中不排除理财收益受市场波动等影响，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

针对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对理财产品购买操作实行授权管理，并建立台账以方便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有关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及收益状况。

3、公司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理财产品的购买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财务部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严格审核公司理财产品购买金额、风险性质是否为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若超出授权范围须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NDG00774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等级	—
客户风险等级	—	产品期限	92天
认购期	2022年03月04日14时00分至2022年03月06日13时59分	起息日	2022年03月07日
投资冷静期	投资者认购本产品成功后至2022年03月07日13时59分。	到期日	2022年06月07日
挂钩标的	黄金		
目标区间	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格-243”至“期初价格+233”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期初价格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的中间价、期末价格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以美元计价下午定盘价）	观察日	2022年06月01日
销售币种	人民币	发行规模上限	3,000万元
提前终止和提前终止日	本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之情形时，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产品。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则以招商银行宣布的该产品提前终止日期为提前终止日。	本金及收益支付	本产品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产品收益说明	本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水平确定。 (1) 如果期末价格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2.95%（年化）； (2) 如果期末价格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1.35%（年化）； (3) 如果期末价格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3.15%（年化）。		
本金及利息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		

2、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款 2022 年第 3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 500 指数看涨阶梯结构）

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款 2022 年第 3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 500 指数看涨阶梯结构）	产品编号	ZZGYCB1425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等级	—
客户风险等级	—	产品期限	93天
认购期	2022年03月03日至2022年03月06日下午17:30	起息日	2022年03月08日
投资冷静期	2022年03月06日下午17:30至2022年03月07日下午17:30	到期日	2022年06月09日
挂钩标的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中证500市场交易价格		
目标区间	行权价格1：期初价格*91% 行权价格2：期初价格*103% 其中：期初价格为2022年3月8日的收盘价格。	观察日	2022年06月06日
销售币种	人民币	发行规模上限	200,000万元
产品收益说明	（1）若标的证券的观察价格大于等于行权价格2，则到期收益率为3.5%； （2）若标的证券的观察价格小于行权价格2，且大于等于行权价格1，则到期收益率为3.3%； （3）若标的证券的观察价格小于行权价格1，到期收益率为0.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低风险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已上市的金融机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7 月，法定代表人为王凯，注册资本为 1,968,719.6272 万元人民币，控股股东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委托理财受托方均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币别：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4,933,080.68	1,604,608,816.66
负债总额	569,917,671.65	516,428,000.36
资产净额	1,355,015,409.03	1,088,180,816.30
	2021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0年(经审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6,779,308.59	38,358,651.43

本次理财金额为5,5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比例为31.46%，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

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已分别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 金额	实际收回 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
		(人民币 万元)	(人民币 万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 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631,145.21	-
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453,698.63	-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4,005.48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62,054.79	-
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88,013.70	-
6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02,191.78	-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77,534.25	-
8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9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	-	3,5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	-	1,5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合计		38,000	25,000	1,868,643.84	1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7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3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5,000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